

113 年度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本府施政計畫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為培育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在地青年投入農業生產，輔導青年在農業理論及實務面建立良好基礎，並導入智慧科技農業專業知識課程，由農業達人協助人才培育、研究學者提供技術支援及政府投入資金降低從農門檻，透過培訓計畫建立科技創新產銷模式，協助青年農民提高農作生產量及開拓銷售通路，穩定生產及通路後結合休閒農業，發展六級產業逐步帶動農業轉型，同時整合青年農民團體，以團體力量協助農產品行銷，以組織化、企業化模式創造農民更高收益，打造超越傳統農業的產值並邁向永續發展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遴選本市青年農民為培育對象，提供專案輔導措施：

(一) 第 1 階段農業系列課程培訓：為期 1 個月，共 176 小時(1 個月 x 22 日 x 8 小時)，基礎課程包含水稻、花卉、蔬果、畜牧等基礎理論及實務課程，科技新農加值課程提供智慧化與自動化生產所需資料與資源，包含智能機具理論及實務、數據資料應用等，行銷經營課程安排創業概念養成、經營計畫書撰寫教導、實際創業準備內容、如何尋找商機、運用政府資源及法規介紹、品牌行銷、農產品包裝、產品特色規劃設計、農場經營管理實務、行銷技巧訓練及農產運銷課程等課程。

(二) 第 2 階段農場實習：為期 3 個月，共 528 小時(3 個月 x 22 日 x 8 小時)，安排至本市輔導產銷班、合格農場、相關農業單位實習，並規劃帶領學員至已結訓學長姐農場及通路商參訪觀摩(24 小時)。農場實習結束前，每位學員準備 15 分鐘簡報(以 PowerPoint 製作)，一一上台簡報農場實習之心得，整理學習收穫以加速吸收新知，創造群體學習之效益。

(三) 第 3 階段輔導農業經營及創業 3 個月：(第 3 階段之培育項目可以提早至第 2 階段之第 2 個月一同合併執行及輔導)。

協助學員進行自我檢視，並協助指導財務規劃、市場環境分析、產品規劃、行銷規劃及協助學員取得創業資金管道等，並輔導學

員撰寫資材及設備補助申請書、農業經營企劃書，經本府審核通過後，每人最高補助 20 萬元：

- (1). 農業資材或設備補助：本府補助三分之一資材或設備之費用，智慧農機具(含智慧化噴灌系統、省工機械化設備、人機輔具等)及人機輔具得補助二分之一費用，餘以學員自籌款支應。
- (2). 農產品「重新」包裝、設計補助：針對學員既有農產品，經專家顧問評估後，「重新」設計包裝能提升其產品質感，且申請書詳述行銷策略者，補助其農產品重新設計包裝費用(含新包裝之資材費)三分之一，學員自籌三分之二費用。
- (3). 以上方案如獲選輔導學員為原住民族者，補助比例為二分之一。
- (4). 資材及設備補助申請時程為學員結訓日次日起 1 年內。

二、生活津貼：為降低青農受訓期間生活壓力，基礎培訓課程及農場實習共 4 個月給予每月 3 萬元生活津貼。

三、退場機制：第 1、2 階段培訓期間，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(含 80 小時)，超過即辦理退訓，需繳還所有已請領生活津貼，另請假部份依時薪金額辦理扣薪；第 3 階段未出席創業輔導課程與會議、不配合訪視及參與共同輔導者達 3 次以上，視為放棄培訓，需全數繳回已請領生活津貼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，年滿 18 至 45 歲有志從事農業之青年農民，未同時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計畫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農學相關科系畢業，並提出未來從農規劃。(農林漁牧)
- 二、農家子弟(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市農會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)，二親等農地需位於桃園市之土地或毗鄰桃園市之鄉鎮市區內之土地，且面積需達 0.1 公頃以上。
- 三、已取得或承租農地者，承租者需簽訂一年以上之正式租賃契約、農地需位於桃園市，且面積需達 0.1 公頃以上。
- 四、協助行銷本市農產品者，並提出農會、農產公司所開具之證明及行銷計畫案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計畫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

前親送或郵寄至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輔導科」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)。

二、提出申請之青年農民，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，填具申請書、從農意向調查表並連同證明文件，向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，需加蓋個人私章及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- (二) 資格證明文件內容詳如申請書。
- (三) 補件期限：申請人若有應檢附文件未檢附，如申請人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，應於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電話通知或語音留言翌日起3日內完成補件，未於期限內完成，則視同放棄。

三、有關受理及補件期限，以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收文登記，或郵戳、宅配交寄證明為憑。

陸、遴選程序：

一、審查作業：於受理報名截止日翌日起15個工作天內，由本府依學員所提送資料完成書面資格審查，並以有明確從農規劃者為優先錄取對象，必要時，得辦理面談。

二、審查基準：

項目	占比	說明
申請資格	60 %	自有農地及承租土地者優先
從農動機	15 %	從農及參與本計畫之動機為何，是否明確等
未來從農規劃	15 %	評估對未來農業方向、目標等
從農年資	10 %	本計畫優先錄取從農年資未滿5年者

三、公告作業：

- (一) 本府將遴選正取40名(優先保障原住民族5名)及備取10名，名單公告於本府網站，並另以書面通知之。原住民族錄取名額不足時，得由一般生遞補。
- (二) 正取之青年農民需簽訂受輔導同意書，未於開訓前至本府農業局簽訂或郵寄(以本府收件日為準)繳交者視同放棄，其名額依候補序位遞補。

四、遴選作業流程如附件1。

柒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輔導期間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應配合本府經營輔導、訪視及查核，並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，

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(二)第 1、2 階段培訓期間，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(含 80 小時)，超過即辦理退訓，請假部份依時薪金額辦理扣薪；第 3 階段未出席輔導課程與會議、不配合訪視及參與共同輔導者達 3 次以上，視為放棄培訓；以上兩者情形皆必須繳還所有已請領生活津貼。

(三)課程結訓後，如未從事農業相關工作，自當年起 3 年內不得參加本機關所舉辦相關計畫及申請補助。

二、若遴選人數未滿 40 名，本府得視情形延長公告及受理申請期間。

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本府得酌予調整計畫執行內容。

113 年度桃園市青農友善輔導計畫作業期程

預定時程	內容
計畫公告日~113.03.15	實施計畫公告及受理申請
113.03.18~113.03.29	審核作業(初審、補正、複審)
113.04.01~113.04.12	公告錄取
113.04.22~113.08.15	第 1、2 階段課程及農場實習培訓
113.08.16~113.09.30	第 3 階段創業輔導及經營、 資材設備補助申請作業
113.10	結訓成果展